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金徽酒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如下：

（一） 2017 年度日常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7 年 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向关联方 销售商品	亚特投资及其子公司	1,900.00	1,103.66	0.83%
	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	44.24	0.03%
	甘肃勘探者地质矿产有限公司	40.00	16.50	0.01%
合计		2,000.00	1,164.40	0.87%

注：2017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预计2017年度采购公司白酒产品不超过2,000万元。

（二）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根据关联方白酒产品的使用需求，预计2018年度向公司采购不超过2,000.00万元的白酒产品自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18 年预计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例	2018 年 1-3 月 实际发生额	2017 年实际 发生额	占同类 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 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 销售商品	2,000	≤1.5%	501.61	1,164.40	0.87%	关联方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增加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亚特投资

1、 关联方

企业名称：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有色金属开发和销售；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服务。

2、 关联关系

亚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01,212,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8%，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 其他关联方

1、 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锁银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中路760号（惠泽苑3号楼B四楼）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河道治理（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设备的租赁；林木种植、畜禽养殖（不含种苗、种畜禽，限分支机构经营）。

2、 甘肃勘探者地质矿产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甘肃勘探者地质矿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双世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

经营范围：矿产信息咨询服务；固体矿产勘查、矿山地质测量（凭资质证）。

3、 关联关系

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甘肃勘探者地质矿产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 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采购公司白酒产品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白酒产品的价格为公司同期同类产品的经销商价格。公司不应给予关联方区别于无关联第三方的特殊优惠政策。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内根据关联方需求分别签订产品购销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四、 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白酒产品购销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日常关联交易未使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

五、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均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认可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并同意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参加表决的3名监事全部同意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监事会认可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并同意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3、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关于审议确认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

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和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关联方向公司购买白酒产品用于日常接待和自己饮用，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2017年度实

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年初预计额度，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行为，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未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金徽酒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确认金徽酒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对金徽酒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宇鹏

韩宇鹏

董帅

董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